

合同登记编号: 18586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潜川高  
坪渔村规划控制项目

委 托 方: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承 接 方: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日期: 2018.12.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潜川高坪渔村规划控制项目事宜，依据甲方给出的设计条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规划设计的内容、要求、形式及项目组人员组成：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国规划设计收费标准》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规划设计项目批准文件

4. 其它：

### （二）设计依据

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 《旅游规划通则 GB / T18971—2003》

3.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4. 原概念性规划方案

5. 委托方提交的其他数据、材料

6. 规划任务书

7.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三）规划、设计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按国家、省、市、地方相关规划审批、指导文件要求完成，应包括文本及说明书、规划图纸等。规划成果形式由书面成果和电子成果组成。

#### （1）书面规划、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①提供内容符合要求的规划书面成果一式 6 套。

②文本以 A3 纸 (297mm×420mm) 规格。

(2) 电子成果文件要求:

提供规划报告、规划图电子文件两套。

(3) 报送规划、设计成果的规定:

提交的规划成果文本文件 (A3 纸: 297mm×420mm), 在其内封面标注设计单位名称、项目组成员名单, 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资格章。

(四) 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规划方案评审稿, 具体如下:

(1) 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设计人员抓紧时间到实地踏勘, 收集资料; 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前, 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 提交甲方讨论。

(2) 收到甲方讨论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提交甲方组织审查, 甲方应当在组织审查后将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意见送达乙方。

(3) 乙方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 并向甲方交付规划报批成果。

二、甲方和乙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盖章生效后七个工作日(时间)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 原概念性规划方案。

(二) 本次设计任务书。

(三) 相关背景资料及相应规划资料。

(四) 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

在乙方进行规划设计过程中, 甲方应当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涉及到的其它有关规划资料。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规划设计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除将成果用于本企业宣传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其用于其它场合。在项目完成后应将相应基础资料归还甲方。

#### 四、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会议评审及部门审查 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规划设计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甲方收到规划成果后，组织有关部门及技术人员会审。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规划设计经费)为 28 万元（人民币，含税）。

报价包括资料收集、方案编制、人工工资、通讯、交通、餐饮、差旅、资料打印、材料费、管理费、税金、技术支持、服务、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的协助甲方报批、专家评审专家费以及报批过程中的方案修改等费用均已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 元，由 / 负担。（此项经费包含在设计经费中不再单列）。

#### (二)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 30%，即捌万肆仟元整（¥84000 元）；

(2) 提交送审稿后支付总金额 40%，即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 元）；

(3) 提交最终成果稿后支付总金额 30%，即捌万肆仟元整（¥84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①乙方双倍退还甲方已付款项；②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乙方按逾期每天赔偿总规划设计费用的 0.5%；③若乙方造成地形图等基础测绘资料外泄，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①乙方不退还首付款；②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按合同额的 0.5% 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二)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不明确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     |          |                       |       |        |      |
|-----|----------|-----------------------|-------|--------|------|
| 委托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签章） |
|     | √法定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     | 联系人      |                       |       |        | （签章）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        |      |
| 甲方  | 电话       |                       | 邮编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章）   |       |        |      |
|     | 法定代理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联系人      | （签章）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东路 63 号 |       |        |      |
|     | 电话       | 0571-63741780         | 邮编    | 311300 |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临安支行              |       |        |      |
|     | 帐号       | 302068570010141033874 |       |        |      |

备注：1、《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如有补充的，需签订书面协议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潜川高坪渔村规划控制项目 投标文件经评审已被我方接受，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贰拾捌万元整（¥：280000 元整）。

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临【2018】2152 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委托人及电话：陈梦虹 15990136616。

中标单位固定电话及地址：0571-63920976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东路 63 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代理单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